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6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有关中介机构负责人；

（4）公司董办成员；

（5）公司聘请的律师；

（6）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2.00、3.00、4.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1月6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马莹莹女士、李国兵先生；联系电话：0891-6402807；传真：0891-6807952；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邮编：850000；电子邮箱：gzmb002827@163.com；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提案的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1月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6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12月24日上午09: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选的董事余文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提名，现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余文荣先生当选董事长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余文荣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原委员乐勇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或员推荐，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诸波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余文荣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余文荣先生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胡洋旎先生组成第四届提名委员会；选举余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与曹敏忠先生、巴桑顿珠先生组成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总法律顾问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风险防范化解、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区政府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监管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高争民爆拟设置总法律顾问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马莹莹女士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重点投资项目顺利推进，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安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3.07亿元，授信内容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贷款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3-10年（以银行实际审批期限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预计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将与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新联”）、西藏保利久联民爆器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保利”）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9,800万元，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总经理巴桑顿珠任中金新联董事以及西藏保利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于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预计4,690万元。公司董事庄存伟先生为藏建集团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为藏建集团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关于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该交易模式有利于优化资金安排、分担投资风险，保障项目按期落地。高争民爆及藏建投资以总价5.1亿元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高争民爆出资3.417亿元持股67%，作为控股股东主导项目后续整合与运营管理。藏建投资出资1.683亿元持股33%，作为财务投资方协助项目顺利推进。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庄存伟在藏建投资的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董事白珍在藏建投资的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发2024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核发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武慧明、马莹莹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余文荣：男，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籍贯陕西横山，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12-1994.04任中国人民解放军56097部队战士；1994.04-1995.03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战士；1995.03--1997.07任武警西藏拉萨边防检查站副班长(1995.12--1997.07昆明边防指挥学校后勤管理专业学习)；1997.07--1999.12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正排职)；1999.12--2001.12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连职)(1998.09--2001.06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函授部边境管理专业学习)；2001.12--2004.02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财务科助理员(正连职)；2004.02--2004.12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后勤处助理员(副营职)；2004.12--2006.01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洛扎大队副大队长(副营职)；2006.01--2006.06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代理教导员(副营职)；2006.06--2007.06任武警西藏山南边防支队浪坡派出所教导员(正营职)；2007.06--2009.10任武警山南边防支队隆子边防大队副大队长(正营职)；2009.10--2010.06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2010.06--2013.04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其间：2010.07-2012.09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13.04--2016.07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调研员(其间：2013.12--2014.06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普村驻村，担任队长)；2016.07--2019.03任西藏自治区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副处长(其间：2016.12--2017.12西藏自治区比如县茶曲乡优普村驻村，担任队长兼第一书记)；2019.03--2019.05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05--2023.11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2021.04--2022.05西藏自治区八宿县吉达乡同空村驻村，担任队长)；2023.11--2025.11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考核分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11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文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余文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余文荣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余文荣先生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马莹莹：女，中国国籍，1986年6月出生，籍贯陕西宝鸡，学历本科（人力资源管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在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工作；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办公室秘书、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秘书；2017年4月至2020年9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党（纪）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关党支部书记；2022年6月至2025年8月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莹莹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方式获授90,000股限制性股票，除前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莹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马莹莹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马莹莹女士不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5-06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公司”）为深化产业结构布局，顺应民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满足区域市场需求，有效破解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瓶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收购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高争民爆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投资”）共同以现金方式购买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集团”）持有的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民爆”“标的公司”）100%股权，其中高争民爆以现金34,17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67%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并购贷款），藏建投资以现金16,83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33%股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高争民爆取得海外民爆控制权，海外民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董事庄存伟先生、白珍女士回避了该项表决。

因藏建投资是高争民爆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故本次共同收购权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4MA6TCMD96M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韩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西藏拉萨市北京西路133号原矿业办公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对建材、文化、旅游、健康、科技、信息产业的投资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权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开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矿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和建材产品销售（不含钢材木材）；现代物业管理（不含保安业务）；农牧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藏建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藏建集团控制的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藏建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9月末/2025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207,590	204,579
净资产	72,011	65,419
营业收入	22,333	11,462
净利润	-8,120	-4,372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126979365U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宝宇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民生路1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贰级）、销售建筑材料、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李易雷	80%
2	李宝宇	10%
3	李莉	10%
合计		100%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李宝宇与李易雷为父女关系，李宝宇与李莉为夫妻关系，李宝宇及其家庭成员为海外集团及海外民爆共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

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702751394E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洪涛

注册资本：21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东升村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

标的资产概况：本次购买标的为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经整合后的100%股权。标的公司对应的资产负债为双方协商确定整合后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整合将在交割前完成，并为交割条件之一。资产负债整合范围主要包括：剥离标的公司所持2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股权，将子公司所持地面站资产、炸药混装车辆置入标的公司，剥离标的公司账面现金、应收应付款及其他债权债务。

标的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情形。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形。

标的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海外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67%
2	西藏藏建投资有限公司	33%
合计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模拟报表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10月末/2025年1-10月
资产总额	56,592,734.78	55,269,565.35
负债总额	0	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56,592,734.78	55,269,565.35
营业收入	148,177,019.89	128,686,641.43
营业利润	47,191,958.22	53,410,309.75
净利润	40,170,735.54	46,434,694.13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模拟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45411号）。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出具的《高争民爆（002827.SZ）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黑龙江海外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9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海外民爆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526.96万元，评估值为44,442.40万元，增值率704.10%。

（2）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526.96万元，评估值为51,500.00万元，增值率831.80%。

2.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和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442.40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500.00万元低7,057.60万元，差异率为13.70%。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主要差异在于，资产基础法是对单项要素资产能够产生价值的累加，而收益法将企业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各单项要素资产价值之外，涵盖了企业合理的资源配置、管理、经验以及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带来的价值。

标的公司拥有良好的管理、技术，以及优良的团队，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基于上述分析，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标的公司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1,500.00万元。

3.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过程及结果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并汇总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符合资产基础法的适用前提。

在资产基础法下，根据标的公司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价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权益账面值5,526.96万元、评估值44,442.40万元、增值率704.10%。

4.收益法评估具体过程及结果

收益法从预期未来收益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合理价值，在企业价值评估中能够完整的体现构成企业整体的全要素价值，是一种被市场参与者广泛接受的评估方法。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其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符合收益法的适用前提。

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经资产重组后的模拟存续主体股东权益账面值5,526.96万元、评估值51,500.00万元、增值率831.80%。计算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如下：

（1）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将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其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E = V - D - S \q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S：少数股东权益；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2：溢余及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E'：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1,2,3，・・・，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公式四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公式五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Ke按照国际惯常做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qquad \text{公式六}$$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经营预测

标的公司经营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2025年11-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98.20	13,647.35	14,174.78	15,229.65	16,020.80	17,075.66	17,075.66
营业成本	810.54	7,780.84	8,046.14	8,661.68	9,140.33	9,775.66	9,765.15
税金及附加	7.64	66.07	69.38	72.98	75.63	79.18	73.84
销售费用	4.12	25.00	25.63	26.27	26.92	27.73	27.73
管理费用	165.66	1,016.76	1,026.43	1,036.09	1,051.60	1,067.58	1,064.64
研发费用	95.16	572.36	589.46	626.81	656.14	695.88	695.32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315.07	4,186.31	4,417.75	4,805.81	5,070.18	5,429.62	5,448.98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15.07	4,186.31	4,417.75	4,805.81	5,070.18	5,429.62	5,448.98
所得税	47.26	618.74	653.62	711.69	751.04	804.45	740.59
净利润	267.81	3,567.57	3,764.12	4,094.13	4,319.14	4,625.17	4,708.40

（3）自由现金流预测

标的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内容	2025年11-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净利润	267.81	3,567.57	3,764.12	4,094.13	4,319.14	4,625.17	4,708.40
财务费用(融资)							
税后利息费用							
息前税后利润EBI-AT	267.81	3,567.57	3,764.12	4,094.13	4,319.14	4,625.17	4,708.40
营运资金的追加	467.35	1,843.01	70.05	134.85	101.49	134.71	-5.77
长期经营性资产的追加	-99.68	-398.07	-522.19	-496.49	-496.49	-496.49	204.49
其中：折旧	81.98	491.90	416.02	390.32	390.32	390.32	387.74
摊销	17.70	106.17	106.17	106.17	106.17	106.17	94.73
资本性支出		200.00					686.96
长期经营性负债的变化							
企业自由现金流小计	-99.86	2,122.63	4,216.26	4,455.76	4,714.14	4,986.95	4,509.67

（4）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10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为1.80%。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某一时期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和无风险利率之间的差额。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300指数月数据为基础，时间跨度从指数发布之日（2002年1月）起至评估基准日止，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行情数据库。

2025年10月31日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Mrp=6.25%。

③贝塔系数的确定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SW民爆制品行业的βL值（起始交易日期：2022年10月31日；截止交易日期：2025年10月31日），然后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βU值。